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
公競字第 10514600241 號

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七點、第十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七點、第十六點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七點、第十六點修正規定

七、多層次傳銷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列為優先業務檢查對象：

- (一) 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者。
- (二) 財稅資料顯示異常者。
- (三) 獎金制度特殊者。
- (四) 銷售商品特殊者。
- (五)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者。
- (六)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檢者。
- (七)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該事業或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之次數較多者。
- (八) 無故不出席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召開之調處會議，致調處不成立者。

十六、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九條、第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且罰鍰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，得以簡易作業程序處理。但適用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三十三條後段或第三十四條後段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案件依調查結果足認不違法，或雖涉有違法惟影響公共利益輕微者，得以簡易作業程序不處分。